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2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补充落实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

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聚酯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未被列入《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范围，报告期内能源耗用符合国家标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行业分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行业的范围。然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公司所属聚酯瓶片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耗能情况符合《GB 36889-2018 聚酯涤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的要求，未有超过国家标准耗能情况。

（三）发行人服从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完成“煤改气”改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推进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发行人服从国家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常州工厂完成“煤改气”改造，进一步降低能源耗用和排放水平。

（四）发行人能耗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较低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以 PTA 和 MEG 等直接材料为主，能耗金额在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很低，报告期内均在 5%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73,809.56	91.76%	959,705.69	92.78%	1,107,072.25	94.48%	991,140.17	93.81%
能源耗用	26,301.39	4.21%	36,991.22	3.58%	31,233.17	2.67%	30,824.35	2.92%
其他	25,235.95	4.04%	37,707.05	3.65%	33,479.88	2.86%	34,557.52	3.27%
合计	625,346.90	100.00%	1,034,403.96	100.00%	1,171,785.30	100.00%	1,056,522.04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行业的范围，但根据《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发行人所属聚酯瓶片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发行人服从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完成“煤改气”改造，报告期内能耗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简称	建设进程
发行人	年产 20 万吨聚酯一期工程	已建
	年产 20 万吨聚酯二期工程	已建
	年产 60 万吨聚酯二期工程	已建

	PET 泡沫项目	在建
	研发试验场所及配套项目	在建
珠海华润材料	年产 30 万吨聚酯一期工程	已建
	年产 30 万吨聚酯二期工程	已建
	年产 50 万吨聚酯三期工程	在建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	在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上述项目未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未因高排放或超排放受到环保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上述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发改委、建设、环保等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程序，不存在被关停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上述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发改、建设、环保等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程序，不存在被关停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三、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一）发行人能源耗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电和天然气。根据《GB 36889-2018 聚酯涤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发行人能源耗用情况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二）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聚酯瓶片，未列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 号）所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发行人产品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制定的各项标准，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能源资源消耗或污染物排放问题，受到环保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 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管部门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经查询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聚酯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发行人主要产品聚酯瓶片未列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 号）所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二）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珠海华润材料年产 50 万吨聚酯三期工程	126,865.00	63,20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400-26-03-087073）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0〕12 号）
2	珠海华润材料 10 万吨 / 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	46,390.16	34,50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400-26-03-087387）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0〕12 号）
3	研发试验场所及配套项目	4,693.63	3,800.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新行审外经备〔2018〕130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新行审还表〔2019〕26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43,500.00	43,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21,448.79	145,000.00	-	-

上述项目已取得发改委的备案及环评批复。其中，珠海华润材料年产 50 万吨聚酯三期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珠海华润材料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是其中的“新材料产业重点产品”，被列入《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中的“新材料领域的关键技术”。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也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姚磊

姚磊

陈伟

陈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